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上午場)

壹、事由：說明「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黃副處長俊峰

記錄：陳永霖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係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之發展，且高鐵彰化站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北端起點位於大社南路與縣道 150 線路口，沿途經過中州路、興酪路一段 435 巷及內三排水後，與縣道 152 線共構，南端終點位於縣道 141 線，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道路長度約 7.5 公里，道路寬度約為 20~23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216	54,880.02	38.6%
公有土地	134	87,158.13	61.4%
合計	350	142,038.15	100 %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沿途另有水利會

灌排渠道及河川局堤防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7	10,039.93	7.07
	交通用地	34	20400.98	14.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77.9	0.05
	農牧用地	57	8,866.34	6.24
工業區	水利用地	1	621.13	0.44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	15,259.61	10.74
	甲種建築用地	5	1,005.18	0.71
	交通用地	40	4,293.01	3.0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1,421.36	1.00
	農牧用地	139	77,118.66	54.29
二水都市計畫區	道路用地	16	2425.41	1.71
	綠地	5	481.3	0.34
	農業區	2	27.34	0.02
合計		350	142,038.15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案起點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終點銜接縣道 141 線，路線定線原則為儘量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拆遷民房，符合地方及交通的需求。

藉由本計畫，可打通田中與二水地區交通，提供本區域民眾緊急救護、救難及緊急疏散等基本維生需求之通行，提昇防汛搶災之時效。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且該路線往二水堤外單側拓寬，二水堤防位置將配合偏移，以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

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行經之田中鎮及二水鄉，近來均積極發展馬拉松等觀光產業，本計畫可提供地方舉辦活動及特殊節日時之便捷路網，進而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影響之所有權人約 397 人，位於田中鎮及二水鄉，年齡結構以 20~59 歲為主，透過本案道路新闢道路將有助於本區域周邊地區整體發展，對本區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昇車輛行駛安全，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將可舒緩中州路往田中市區之交通雍塞，降低意外事故，可節省醫療及救災的時間，故對本案範圍內外之弱勢族群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屬公共工程，無影響人體健康情事，且藉由改善既有道路多處狹窄危險路段，有助於提升人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用路安全。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興辦事業為公路建設，可提升區域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帶動沿線農業、觀光經濟，提高土地價值，並間接提高稅收。
- 2、糧食安全：本案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本工程開闢完成可提升農產品運輸品質，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可增加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興辦事業可引進商機、便利運輸與繁榮區域，並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本案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彰化縣政府分擔支應，並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路規計字 1060143523B 號，核准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4

年(104~107)計畫」。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工程範圍現況大部分為農田，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本工程可進而增加農產品輸出，並促進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設計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拓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安全及優質之道路系統，發揮整體土地利用之效能，並改善地區之交通系統與道路服務水準，故能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開闢工程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對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評估並無影響。
- 3、生態環境：經查範圍內無生態保育區範圍內無特殊生態，本案屬小面積線性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使用。施工中除不可避免的植物清除及開挖外盡量維持原地形地貌，並將對生態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本工程施工期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使交通順暢度提升，改善周邊居民安全，引進企業進駐，增加生活便利性，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另本工程完工後可暢通車流，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可改善地區聯外交通系統與地區道路系統品質，配合地方未來發展提高居民就業可及性；加強公共建設及落實生活圈建設構想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小城鄉差距，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公共福利，並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田中二水地區聯外交通問題及紓解 137 線交通負荷，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發揮東彰道路之整體效用。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便利性之效益，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而本案土地使用面積以為考量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定線原則為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減少用地徵收且減少民房拆遷。所使用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以地易地無先前可供遵循之案例。
 - (4)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計畫鄰近之彰化高鐵站已經完成，急需開闢相關之聯絡道路，以增加前往之便利性，並服務更多民眾。

二、適當性：

本計畫在工程設計及路權寬度規劃時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私人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考量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三、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

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謝慶祥	108.3.21	1. 請估算徵收後剩餘面積 1237、1279。 2. 1237 從中間過，剩餘土地幾乎沒用，徵收費用是否一致 3. 更改收件人送達地址為台中市大里區西湖路 225 號。	(1) 公聽會主要向所有權人報告路線規劃之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必要性及橫斷面配置，於彙整所有權人意見，並評估研議後確定路線，再請田中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屆時才能確定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面積，且於後續協議價購將向所有權人詳細說明。 (2) 徵收後畸零地，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辦理。 (3) 已變更為陳述意見內容之地址。
2	蔡坤博	108.3.21	我是地號 1238-1、1238 地號我土地另外土地二塊國有土地 1224、1235 可以參考二塊國有土地，堤方可以不用拆除直街走河川地。	本案堤防主管單位為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該局考量濁水溪本段仍有設置堤防之需求，故仍無法將堤防拆除，而改使用鄰近國有地。

3	謝健三	108.3.21	農地土地換地，不換錢。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以地易地僅限於都市計畫土地才能辦理，經查台端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且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不適用此辦法。
4	梁樹森	108.3.21	茲因各地方都有都市計畫，為符合公眾的利益最大化，建請延路(田中段)規劃都市計畫，以符合延路被徵收者的最大利益，且失去的農田不多，不會損害多大的農業生產。於此都市計畫的利益遠大於農田損失的利益。	公所為都市計畫之執行機關，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須由公所依據既有計畫開發之情形，通盤檢討進行調整後提報。
5	黃上織	108.3.21	(1)道路兩邊水溝處有多寬，多深，是否有做水閘門 (2)是否從大崙排水溝一路做排水，可當灌溉用嗎	(1)本案所預定設置道路側溝溝寬為60公分，溝深為50~100公分，對於既有邊溝設有水閘門處，均將予以復舊。 (2)本案範圍內之灌溉溝均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後，並參考彰化農田水利會意見及考量該處之灌排需求後辦理。
6	張敏華	108.3.21	我們的土地有關農保	農地被徵收農保繼續加保，請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二、本要點之適用始期，農地被徵收者、以公告期滿後之第十五日，徵收前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者、以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後者適用之。」、「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因下列情形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一)農地被徵收。(二)與需地機關已協議價購尚未徵收前。」及「四、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

				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辦理。
7	盧義雄	108.3.21	現種植之紅龍果如何處理	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據「100年3月11日府法制第1000062560號令發布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辦理查估。地上物查估將委託查估公司辦理，查估時將通知所有權人會同查估。
8	游金松	108.3.21	(1)想要富先造路，東彰路會造福南彰的發展，但要考慮被徵收的感受與困擾。 (2)路面與農田高低差要2米以內。 (3)補償要能儘量彌補好農民的傷心。	(1) 本計畫係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之發展，且高鐵彰化站已於民國104年12月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且本工程之興建經評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等，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2) 本案除跨越內三排水橋梁與農田高差較大外，原則上設計路高均會接近橫交道路高度，故高差都可在2米以內。 (3) 依法行政乃行政機關必須遵守之原則。本工程土地將依徵收當期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徵收，土地徵收市價價格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市價調查，且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則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不同意則無須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將依照土地徵

				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再作一次市價調查，並將市價價格提報本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且於土地徵收計畫書提報內政部同意後辦理徵收。
9	高訓結	108.3.21	希望本次儘快完成，連接大社南路。	本府將盡速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10	葉涵嫻、楊美麗	108.3.21	公聽會通知請提早寄，一週有點太趕來不及安排行程。	本府已提早一週以上寄出並上網公告於本府網站。
11	蕭榮輝	108.3.21	共有地徵收問題?(有兩處：一處衝突一處沒有)	共同持有地部分，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且土地共同持有分管區域面積之劃定，係屬私權，非本府權責，尚祈見諒。
12	黃朝琴	108.3.21	大崙排水段的排水溝西面有排水灌溉需求，是否可以設計一條一米寬排灌兩用的水溝。(435巷)從太陽能以北→435巷266號	本案範圍內之灌溉溝均會同彰化農田水利會至現場勘查，詳細瞭解現場狀況後，並參考彰化農田水利會意見及考量該處之灌排需求後辦理。
13	鄭宗政	108.3.21	中州路以南，靠西側區域排水，希盼一併改善。	將於後續配合至現場勘查淹水之情形，並依淹水造成點之位置，研議納入本工程辦理。
14	許素瑛	108.3.21	我們田地後面是公有地，可地換地方式。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以地易地僅限於都市計畫土地才能辦理，經查台端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且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不適用此辦法。
15	拒簽	108.3.21	反對本計畫興建。	本計畫係因應彰化縣東側地區之發展，且高鐵彰化站已於民國104年12月營運，彰化東側外環走廊亟需一條快速便捷的聯外道路，而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可使田中及二水直接銜接已完成之東彰道路中段及高鐵彰化站，為彰化東側運輸改善非常重要的一環。且本工程之興建經評估具公益性及必要性等，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並請所有權人踴躍參加。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簽到簿

- 一、事項：說明「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地點：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三樓禮堂(田中鎮斗中路一段198號)
- 四、主持人：黃俊傑 記錄：林永祥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吳俊傑 黃文忠、陳明珊、陳俊強、黃聯發、陳西野、劉智忠、廖榮一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蔡承宇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德、洪嘉盛、張欣、范長緯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江杰倫

本府地政處 黃國榮、陳翊書

本府工務處 周瑞霖

立法委員陳素月、助理謝如璧

縣議員蕭永祥、領民代表蕭永祥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黃淵森	
張英工	
曾志行	
郭錦益	
李益財	
許素煤	
楊明泉	
謝建生	
邱李云龍	
石香丹	
劉福成	
陳許淑宣	
曹振	
林昌裕	
劉和雄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邱梅南	
蔡素枝	
謝平信	
曾昭政	
陳安良	
楊智麟	
黃朝榮	
蕭瑞祥	
許健治	
林阿甘	
葉金朝	
葉瑞福	
葉慶華	
黃春田	
董森田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劉國賢	
劉秋銘	
張永三	
劉國輝	
郭添榮	
蕭文南	
盧豐信	
蕭清輝	
蕭名奎	
盧聰賢	
張永輝	
蕭上祺	
謝卓容	
蕭興隆	
曾水河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謝義重	
林伯秋	
劉清龍	
楊允睿(代)	
葉善助	
張敏賢	
謝文明	
謝天賢	
謝慶華	
吳宇能	
陳浩元	
盧茂通	
陳聰閔	
陳寧	
高炳成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張韻龍	
張敏華	
張榮隆	
陳勇志	
陳志傑	
梁樹勳	
羅新庭	
葉明燦	
杜春雄	
馮文卿	
張慶忠	
陳偉成	
張義松	
劉慶榮	
葉瑞強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蕭麒麟	
謝健三	
謝慶祥	
吳麗名	
黃鉅白	
梁偉基	
呂永祥	
王明義	
陳阿榮	
盧我雄	
楊美麗	
蔣有清	
林友隆	
蕭萬	
謝坤志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黃金龍	
黃旺福	
黃家良	
陳顯州	
林昌輝	
吳明鵬	
蘇永春	
謝仁成	
謝坤龍	
傅張仁	
江田順	
呂明輝	
葉多木	
黃騰珀	
謝平權	

「東影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劉德林	
劉成發	
謝玉芳	
張金發	
楊德全	
二木工作社 黃永明	
蔡仲博	
蕭蔚仁	
董志源	
謝玉珠	
謝明輝	
謝美玲	

「東影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上午場)
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姓名	電話
陳芳華	
陳江民	
吳香英	
謝曉霖	
賴建仲	